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08.0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非法洗錢近新臺幣 20 億

雄檢指揮警方破獲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配合水房機房

被告 5 人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為澈底打擊網路相關犯罪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制定「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」計畫，以大數據之方式，針對網路賭博、詐欺及洗錢機房及水房統籌查緝事宜，並配合擴充「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」分析發見疑似洗錢相關情資，高雄地檢署接獲上開情資後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宋文宏、檢察官許紘彬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向法官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至本案位於高雄市新興區洗錢水房、其中郭姓及黃姓成員之住居所共 3 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、逮捕郭姓被告共 7 名集團成員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許紘彬、吳韶芹、吳聆嘉、陳麒訊問後，認其中郭姓、黃姓、邵姓、林姓、蔡姓、李姓被告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68 條等罪之犯罪嫌疑

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尚未到案之共犯及滅證之虞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郭姓、邵姓、林姓、蔡姓、李姓被告 5 人均經法院裁准，另黃姓被告部分，法院審理後，認其涉案情節較輕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候傳；檢察官另諭知顏姓被告請回。案經承辦檢察官持續向上追查，於 111 年 7 月間，再次發動搜索，又查獲古姓集團負責人及其餘集團成員共 5 人，全案並查扣電腦主機 10 台、筆電 1 台、手機 94 支、wifi 分享器 4 台等物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以古姓被告為首之洗錢集團，先由黃姓被告於 109 年 11、12 月間，承租址設本市新興區某房屋作為水房機房，並陸續招募郭姓、邵姓、林姓、蔡姓、李姓等機房成員加入，其等明知「九州娛樂城」網站，係以經營賭博為業，竟仍在上開水房內，操作電腦、手機通訊軟體接收訊息，從事處理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所獲得賭金之收款、出款等工作，並藉此領取薪資，目前清查發現，自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 8 日查獲日止，本件洗錢水房經手該賭博網站金流高達 1 兆 5180 億 3005 萬餘元越南盾(折合新臺幣約 19 億 7343 萬餘元)，並已從中獲利上千萬元。至於實際經手金流及幕後其他共犯，專案小組將進一步擴大偵辦清查中。